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关联方及公司的承诺及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中国证监会上市一部《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监管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对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以下简称“承诺相关方”）的承诺及履行情况开展了认真自查。现将截至2013年12月31日，承诺相关方的承诺及履行情况披露如下：

一、已到期的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股东、关联方及公司的承诺履行情况良好，所有到期的承诺均在承诺履行期限内完成，不存在超过期限未完成的承诺事项。

二、正在履行的承诺事项

（一）公司承诺事项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

所有募集资金将存放于专户管理，并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对于尚没有具体使用项目的“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运营资金”，公司最晚于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该部分资金的使用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公司实际使用该部分资金前，将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承诺期限：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承诺履行情况：严格履行

2、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承诺：

公司于2013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承诺：过去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补充流动

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上述高风险投资。本次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公司承诺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承诺期限：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承诺履行情况： 严格履行

3、未来三年（2012-2014）现金分红承诺

2012 年 6 月 29 日，经公司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 年-2014 年）》，承诺：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制度的有关规定和条件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此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如果未来三年内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公司可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或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加大对股东的回报力度。

承诺期限：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承诺履行情况： 严格履行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公司首发招股说明书中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陈志江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原实际控制人陈志江股权由于离婚进行分割，并于 2013 年 9 月 12 日完成上述股权分割涉及的过户手续，张晓樱取得股权后暨承继陈志江前述股份锁定的承诺。

承诺期限： 2014 年 4 月 7 日

承诺履行情况： 严格履行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承诺期限： 任职期间

承诺履行情况： 严格履行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股东股

份避免短线交易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承诺：如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买入公司股份的，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承诺期限：任职及持股 5%以上期间

承诺履行情况：严格履行

（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承诺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0 年 3 月 7 日，为避免未来可能出现同业竞争，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陈志江先生已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职责，不利用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股东的地位或身份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2）截至本承诺书签署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3）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4）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或者将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纳入到股份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产品或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5）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股份公司赔

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承诺书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原实际控制人陈志江股权由于离婚进行分割，并于 2013 年 9 月 12 日完成上述股权分割涉及的过户手续，张晓樱取得股权后暨承继陈志江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期限：在职期间

承诺履行情况：严格履行

2、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陈志江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签署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书，内容如下：

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严格遵守《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程序，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本人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本承诺书自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股份公司关联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原实际控制人陈志江股权由于离婚进行分割，并于 2013 年 9 月 12 日完成上述股权分割涉及的过户手续，张晓樱取得股权后暨承继陈志江先生上述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承诺期限：在职及持股 5%以上期间

承诺履行情况：2013 年起惠州广塑管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广塑）为我司关联方。2013 年我司与惠州广塑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签订《委托加工合同》，约定由我司提供原材料，惠州广塑代为加工管材并收取加工费。除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外本项承诺事项暨严格履行。

特此公告！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三日